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潘艳良先生、丁阳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方丁雄先生在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选举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丁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监事会对方丁雄先生在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5月14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潘艳良**，男，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湖北平安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材料）营销区域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平安材料代理生产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12月任平安材料生产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平安材料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任平安材料区域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平安材料云母带副总工程师兼本部区域总监；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平安材料本部区域总监；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2024年1月至今任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艳良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丁阳辉**，男，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平安材料职员；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担任云水云母技术员；2018年7月至2019年10月，担任平安实业职员；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担任云奇云母职员；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中心客服专员、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阳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